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李建湘、李江、李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和李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三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4.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4%）。

截至2020年5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股东合计减持数量已经达到公司总股本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江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7日	20.34	356,500	0.19
		2020年5月8日	20.86	471,500	0.26
李清		2020年5月7日	20.39	570,000	0.31
		2020年5月8日	20.87	430,000	0.23
合计				1,828,000	1.00

注：2020年4月初，因公司完成7.77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183,614,800股减少至当前的183,537,030股。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江、李清
住所	李江：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平东新盛世花园*****

		李清：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平东村金昌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7日至5月8日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先生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828,000		1.00	
合计	1,828,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湘	55,054,624	30.00%	55,054,624	30.00%
李江	8,310,028	4.53%	7,482,028	4.08%
李清	6,670,970	3.63%	5,670,970	3.09%
合计持有股份	70,035,622	38.16%	68,207,622	3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94,477	6.15%	9,466,477	5.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41,145	32.01%	58,741,145	32.0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2020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和李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4.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4%），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1%且减持时间已经过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关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江先生和李清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李江先生和李清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